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佈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40,542	70,959
銷售成本		(35,770)	(45,757)
毛利		4,772	25,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1	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016	(5,05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346,98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債券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	(13,515)
銷售及行政開支		(5,330)	(37,963)
經營虧損		(342,965)	(30,481)
財務成本	6	(1,740)	(1,667)
除稅前虧損	5	(344,705)	(32,148)
所得稅抵免	7	—	936
年內虧損		(344,705)	(31,2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		(344,618)	(32,118)
非控制性權益		(87)	906
		(344,705)	(31,21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57.10)	(5.32)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44,705)</u>	<u>(31,21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解除換算儲備	38,947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8,947</u>	<u>4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05,758)</u></u>	<u><u>(31,17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305,671)	(32,076)
非控制性權益	<u>(87)</u>	<u>906</u>
	<u><u>(305,758)</u></u>	<u><u>(31,1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534
商譽		–	4,686
無形資產		–	–
		<u>1</u>	<u>5,22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833	42,817
應收債券		3,600	2,855
貿易應收款項	10	6,170	46,1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271,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6	12,813
		<u>61,131</u>	<u>376,327</u>
總資產		<u>61,132</u>	<u>381,5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35	6,035
儲備		21,622	325,957
		<u>27,657</u>	<u>331,992</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7,657	331,992
非控制性權益		(550)	883
		<u>(550)</u>	<u>883</u>
總權益		<u>27,107</u>	<u>332,8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14,515</u>	<u>14,515</u>
		<u>14,515</u>	<u>14,5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584	13,0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9	11,620
其他借款		3,407	3,167
應付所得稅		<u>-</u>	<u>6,308</u>
		<u>19,510</u>	<u>34,157</u>
總負債		<u>34,025</u>	<u>48,672</u>
總權益及負債		<u>61,132</u>	<u>381,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21</u>	<u>342,1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22</u>	<u>347,390</u>
資產淨值		<u>27,107</u>	<u>332,8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0-14號華發工業大廈24樓7I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僅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訂或修訂本將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內被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為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而評估側重於收入分析。業務方面,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相關配件。除收入及地區資料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	8,987	49,380
美容、電腦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及服務	31,555	21,579
	<u>40,542</u>	<u>70,9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8,562	67,839
於一段時間內	1,980	3,120
	<u>40,542</u>	<u>70,95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8,562	27,679	1	5,220
中國	1,980	43,280	—	—
	<u>40,542</u>	<u>70,959</u>	<u>1</u>	<u>5,22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23年：10%) 的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17,055	不適用 ¹
客戶B ²	11,878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² 來自美容相關電子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279
無形資產攤銷*	-	5,81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80	6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5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44	2,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0
	<u>2,089</u>	<u>2,203</u>

* 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40	167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1,500	1,500
	<u>1,740</u>	<u>1,667</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指下列稅項開支／（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520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1,456)
	<u>-</u>	<u>(936)</u>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25% (2023年: 25%) 計稅。

其他

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8.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344,618,000港元(2023年: 32,118,000港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3,545,948股(2023年: 603,545,948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 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60	5,632
180日以上	—	72,814
	<u>6,360</u>	<u>78,446</u>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	(32,327)
	<u>6,170</u>	<u>46,11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2023年: 30至180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24	10,847
90日以上	<u>160</u>	<u>2,215</u>
	<u>10,584</u>	<u>13,06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2023年：0至6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為不發表意見。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a)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於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獲 貴公司董事會告知，由於以下原因，無法提供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i) 貴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於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0月31日辭任；(ii)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13日辭任；(iii) 因應股東要求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決議罷免 貴公司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v) 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財務人員（統稱「失聯管理層」）相繼離職；及(v) 失聯管理層沒有正式移交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儘管 貴公司的新任董事已盡力聯絡失聯管理層，以取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簿及記錄。然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仍未能成功聯絡到失聯管理層。

管理層認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約346,985,000港元。然而，我們並未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支持此結論或核實確認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確定(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約346,985,000港元是否恰當；(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列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是否完整及準確；及(iii) 有關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情況的披露是否準確及完整。

(b)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如上文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i) 下文所列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資料呈列的披露資料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及(iii) 比較資料中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情況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2024年1月1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商譽

4,686

無形資產

—

5,2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3,1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

315,493

總資產

320,7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

應付所得稅

6,308

總負債

12,675

淨資產

308,038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獲得若干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亦無法從失聯管理層取得資料，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若干附屬公司是否存在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流動平台編程及推廣方案。本集團之編程團隊在為香港及海外知名公司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交互式虛擬現實技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亦從事電腦相關、移動相關及美容相關電子產品與配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股息

董事會維持審慎態度並經考慮儲備現金之需求，決定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乃主要來自於美容相關的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設計及分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0.5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71.0百萬港元減少42.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結算類應用程式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2024年的毛利為4.8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毛利25.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這與本集團收入減少一致。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為進行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的定期年度審計，本公司核數師要求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全套總賬及分類賬、總分類賬及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工資單等）。

除若干附屬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已提供予核數師作為審計憑證外，本公司未能滿足餘下要求。此外，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由本集團前任管理層編製，故現任董事會亦未能確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該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了解到，導致出具該意見的情況包括a)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記錄遺失及b)現任董事會無法確認若干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為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已努力聯絡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包括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及王仲靈先生（「**失聯管理層**」），以獲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文件和記錄。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能聯絡到失聯管理層。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未保存任何相關會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全套總賬及分類賬、總分類賬及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工資單及合約協議等），董事會認為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失去對以下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1)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2) RCG (Hong Kong) Limited
- (3)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
- (4) Goodwil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 中國聯合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約為347.0百萬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的13.1%（2023年：53.5%），由2023年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32.6百萬港元至2024年同期的約5.3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入減少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344.7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虧損約31.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約34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約3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虧損約34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及收取賬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而現金流入則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或質押資產（2023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12.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零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61.8%，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14.6%。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及資本總額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2023年：48.7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2023年：332.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23年：零港元）。本公司並無為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任何計息借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約有15名僱員（2023年：21名）。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事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而2023年則約為2.2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技術知識及程式以豐富其收入流，並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任何潛在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憑藉對不同業務分部（例如動漫文化）交互式虛擬現實遊戲的了解，本集團自日本最大動漫工作室取得於2019年在香港進行交互式動漫展覽的許可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挖掘該商機潛力，審慎利用其資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03,545,948股（2023年：603,545,948股）普通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4.8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組合的重要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名稱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3,528	18,048	29.6%	14,52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408)	7,144	11.7%	7,552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萬民好物」)	2,760	4,458	7.3%	1,698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	(905)	4,344	7.0%	5,249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米蘭站」)	(258)	3,994	6.5%	4,251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港灣數字」)	(2,254)	2,196	3.6%	4,450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亞洲雜貨」)	274	1,630	2.7%	1,356
小計	2,737	41,814	68.4%	39,076
其他上市權益證券	(704)	3,043	5.0%	3,741
總計	2,033	44,857	73.4%	42,817

附註：

- (a) 中國投融資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基於中國投融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國投融資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約3.3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13,600,000股(約3.2%)中國投融資股份。
- (b) 滙隆從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配套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放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基於滙隆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滙隆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46.8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204,100,000股(約1.4%)滙隆股份。
- (c) 萬民好物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根據萬民好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萬民好物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約26.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14,100,000股萬民好物股份(約4.7%)。
- (d) 雋泰控股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放貸；及(iv)證券投資。根據雋泰控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雋泰控股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36,200,000股(約3.7%)雋泰控股股份。

- (e) 米蘭站從事手袋、時裝配飾及裝飾以及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基於米蘭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米蘭站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約111.9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21,500,000股（約2.0%）米蘭站股份。
- (f) 港灣數字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基於港灣數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港灣數字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5,800,000股（約1.6%）港灣數字股份。
- (g) 亞洲雜貨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基於亞洲雜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亞洲雜貨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約148.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13,000,000股（約1.1%）亞洲雜貨股份。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受香港股市的影響。就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的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的投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列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於2015年12月1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思樂先生（擔任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靜怡女士及謝東良先生（作為成員）。審核委員會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主要職責，監察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制度的質量，並確保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會計及核數事宜方面的表現良好。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變動

根據股東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李景龍先生及張立公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程瑞雄先生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潘俊彥先生及林志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彭靜怡女士及謝東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2月29日，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志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靜怡女士、謝東良先生及黃思樂先生。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02) 上刊登。2024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

黃思樂先生